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信息”)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航天信息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 2019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择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根据 2019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发布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在公告中列明，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航天信息园功能厅如期召开，该现场会议由马天晖女士主持主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891,307,465 股，占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的 47.85%。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93 人，代表股份 60,045,5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其身份经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7,117,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8%；反对股数 65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股数 3,580,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3%。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7,800,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6%；反对股数 642,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6%；弃权股数 2,90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8%。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7,886,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6%；反对股数 1,424,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8%；弃权股数 2,041,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6%。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11,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452%；反对股数 39,212,6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099%；弃权股数 2,873,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50%。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郑敏

经办律师：

周洋

2019 年 12 月 25 日